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441號

原　　告　簡秀足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11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三民區鼎昌街與鼎新路199巷處，因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被告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3月1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0元，自115年03月11日（裁決日）起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至今均居住於戶籍所在地，從未搬遷，亦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裁決機關之裁決書或相關行政處分通知。原告對於駕照已遭吊銷一事完全不知情，係在無故意或過失情形下駕駛車輛，直到115年3月5日事故發生後，始由警方告知上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行政處分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倘未依法送達，即不生法律效果。原告既未曾收受裁決書，亦無從得知駕照吊銷之事實，則該吊銷處分對原告自不應發生效力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按104年10月8日修正之「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事項」第1點、第5點（應為第4點）規定，有關對汽車所有人之各項通知，當應向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記之「車籍地址」為送達，如車主曾向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等通訊地址，則優先向該通訊地址為送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第239號判決參照）。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第3項、第74條規定可知，行政機關所為之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而發生送達之效力（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意旨）。

㈡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對外直接發生存續力、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從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應認該行政處分自始合法有效、繼續存在。又文書之送達，僅須該等文書已置於相對人可能支配之範圍內，使相對人已居於可了解其內容的地位為已足；而在通常情形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的居住所者，一經送達，不必交付相對人，亦不問相對人閱讀與否，該通知即發生文書之效力（參見最高法院58年臺上字715號民事判例）。

㈢經查，原告前於110年1月12日駕駛8233-H2號自用小貨車因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交通違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員警攔停舉發，並填製高市警交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裁決書於110年9月30日開立後，郵寄原告戶籍地址（高雄市○○區○○里○○○街00號），於110年10月7日寄存於仁雄郵局完成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供參憑。並有8233-H2車籍資料及汽機車駕駛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是前案裁決書既已依規定完成寄存送達且置於原告可能支配之範圍內，原告居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地位，自難以「原告既未收受裁決書，亦無從得知駕照吊銷之事實…」之辯詞以卸責。

㈣前案裁決書之送達，係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4條規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按原告上揭戶籍地址於110年10月4日郵遞送達後，因未晤原告，依法改由郵政機關於110年10月7日寄存於仁雄郵局而完成送達，被告所為之裁處，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亦非「無效行政罰」，原告所持有之普通小型車汽車駕駛執照自110年11月7日起因肇事逕註，且原告亦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則原告於本件違規時間駕駛汽車發生車禍經警攔停，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事實，要無疑義，是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21條第1項第4款：「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6,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第6款至第9款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⑵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⑶第65條第1款：「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處理細則：

⑴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違反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6,000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⑵第5條：「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六、自113年10月31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本案及前案之舉發通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5年4月30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1675800號函、職務報告、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39至5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15年4月23日高市警旗分交字第11570631700號函、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表、地址異動歷史查詢表、戶政資料查詢（本院卷第63至71頁）等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然查原告前因「汽車駕駛人駕駛

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經被告以110年9月3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下稱前案裁決），裁處「罰鍰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裁決業已於110年10月7日對原告戶籍地（即高雄市○○區○○里○○○街00號）寄存送達，而原告並未對該裁決提起行政救濟，原告駕駛執照並依道交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自110年11月7日起至113年11月6日因肇事逕註等情，此有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前案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表、地址異動歷史查詢表、戶政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頁、第57至59頁、第67至71頁）。

㈣前案裁決既於110年10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惟原告並未依所為之救濟教示而提起行政訴訟，故已具備形式存續力，而被告亦未就之自行變更或撤銷，則該行政處分之內容（即認定原告於110年1月12日7時20分許，駕駛8233-H2自用小貨車而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事實而予以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對於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均有拘束效力（亦即具備構成要件效力），且該前案裁決既非本件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亦顯非屬無效之行政處分，故本院就原處分為司法審查時，自應受前處分拘束。

㈤從而，原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亦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然原告仍於本件違規時間駕駛汽車發生車禍經警攔停之事實，有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7頁），被告參核上開事證，認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確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原告徒執前詞主張該吊銷處分對原告自不應發生效力云云，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尚乏依據，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良駿